第十一师

于亮，第十一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人、管理岗八级

于亮，男，蒙古族，中共党员，1989年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,第十一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人、管理八级。工作至今，该同志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，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。

**热爱人社事业，争做仲裁办案能手。**该同志始终在工作中坚持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、群众的烦心事，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十五面及五十一封表扬信。2020年起,他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及时地承办审结了的480余件仲裁、调解案件，且无一错案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，办案能力和质量优秀。

**增强服务意识，提升基层服务质量。**16年至今，该同志在“访惠聚”工作考核和干部考核中四次被评为优秀。针对存在劳资纠纷较多的企业，组织了一百二十余场政策培训、解答、普法活动。同时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中，该同志也深入基层，“手把手”指导并推选出“金牌劳动关系调解组织”一家和“金牌劳动劳动关系协调员”4名，取得了一定得工作成效。

**坚守职业操守，热忱服务人民群众。**于亮同志始终坚持“心中有群众、不怕担子重”的指导思想，时刻不忘党员身份，认真热情接待每一名群众，脚踏实地干好每一件工作，取得了服务“零投诉”，工作“零差错”。

曾浩，第十一师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四级调研员

曾浩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80年4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第十一师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四级调研员。曾浩同志在基层劳动保障监察岗位一干就是17年，多年来该同志能做到:

**始终不忘初心，坚持为民服务理念**。该同志始终不忘初心，保持共产党员本色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群众满意，民生为重、服务为先”的理念，发扬“知难不言难、迎难不畏难、攻坚勇克难”的精神，积极妥善处理了1300余起劳资纠纷问题，帮助5000余名劳动者，拿到应得的劳动报酬6000余万元，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为十一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贡献出应有的力量。

**心系广大劳动者，坚持一线于工作。**近年来十一师每年招用农民工8-9万人，针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难度大的情况，该同志经常深入企业及工程项目，做到摸透情况、细心分析、因情施策，解决了大量涉及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问题。

**积极参加疫情防控，不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**2022年曾浩同志在疫情期间坚守工作岗位100余天，主动参加疫情防控工作，给突发疫情的工程项目部送去抗疫物资及生活用品，并积极响应号召下沉工业园区。期间不忘积极开展劳动保障维权工作，给40余个项目部1000多名农民工拨打慰问电话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工程项目部及企业，共同化解困难，在特殊时刻给广大农民工同志送去了温暖。

李程虹，第十一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培训科负责人、专业技术10级

李程虹，女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90年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第十一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培训科负责人、专业技术10级。2018年至2022年由她牵头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共计28814人，累计发放培训资金1828.777万余元。为持续加大十一师人才队伍建设力度，紧紧围绕产业升级发展需要，该同志配合师人社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在全师推进“首席专家”和“首席技师”审核推荐工作，于2021年推选出6名“首席专家”、3名“首席技师”，并于当年底促成建立了首席专家、首席技师工作室。在兵团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，该同志能够做到精心组织，忘我工作，2019年8月15日，带队参加《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兵团第八届职业技能竞赛》，该比赛十一师3人分别获得了钢筋工项目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1人获得焊工项目竞赛二等奖。2023年3月24日，她带领8名参赛选手赴铁门关兵团新兴职业技术学校参加《兵团——“天山铝业杯”第九届职业技能竞赛》比赛，在职工组砌筑工项目中取得了1人一等奖、2人二等奖，在专项组大盘菜制作项目中取得了1人一等奖、1人二等奖，在学生组电工项目竞赛中取得2人小组赛三等奖的优异成绩。2023年6月她组织十一师人社局47名同志在十一师机关举办的“唱响新时代”歌咏比赛中荣获一等奖。